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屬公司新加坡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第三季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公佈

此公佈並非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財務業績公佈。此公佈乃國浩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向國浩之股東提供其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業績資料。該上市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國浩持有65.2%權益之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公佈國浩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國浩持有65.2%權益之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公佈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國浩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東直門項目現時之進展載列如下：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附註：「本公司」、「本集團」及「元」分別指「國浩房地產」、「國浩房地產集團」及「新加坡元」。)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季 千元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季 千元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收益	126,098	104,005	373,840	506,069
除稅前溢利	4,911	7,557	10,267	92,804
所得稅	(759)	(6,947)	(6,579)	(29,722)
期內溢利	4,152	610	3,688	63,082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4,892	2,565	2,926	63,205
少數股東權益	(740)	(1,955)	762	(123)
期內溢利	4,152	610	3,688	63,082

股息

不宣佈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之普通股股息。

位於中國北京之東直門項目現時之進展

有關本集團於東直門項目之90%權益之法律糾紛，詳情已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36及國浩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統稱「附註」）內重述。由於東直門項目位於北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uocoLand (China) Limited（「GLC」）已綜合其法律行動並呈交北京中級人

位於中國北京之東直門項目現時之進展 (續)

民法院。GLC作為合法擁有人現尋求(其中包括)要求將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 進行東直門項目之公司)之90%權益轉讓至GLC或其代理人之命令。於上述法律行動終審前, 北京中級人民法院已按GLC申請就海南京灝實業有限公司(「海南公司」)持有城建東華90%股權授出一項資產保存命令。

另外, GLC亦已提出上訴反對海南貿易局將其於海南公司100%註冊權益歸還原有股東(東直門項目之兩名賣家)之判決, 事件現已呈交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鑒於現時於中國法院進行之訴訟, 包括深圳發展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之申索(參閱附註), GLC已在東直門項目購買代價之人民幣58億元中預扣餘下人民幣25.8億元。

備註: 國浩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詳情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es.com.sg> 查閱, 並被國浩於其網站<http://www.guoco.com>登載為海外監管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 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 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